

哈市将出台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地铁逃票纳入个人信用信息 乘客投诉10个工作日处理

生活报7日讯 (记者张立文/摄) 7日,记者从哈尔滨市政府获悉,《哈尔滨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即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保障运营安全。

逃票纳入个人信用信息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市域快速轨道等采用专用轨道交通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轨道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不得擅自调价、变相涨价。

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或者有效证件乘车,并接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票务查验。越站乘车的,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

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乘客有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乘车和其他逃票行为三次以上的,逃票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乘客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坐列车的,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票款。

乘客投诉 十个工作日处理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服务规范的要求运送乘客,维护乘客合法权益,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工作人员违反运营规定和服务质量的投诉,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

哈市管理储备粮细则出台

经营管理 职能分开

生活报讯 (记者梁晨) 7日,记者从哈尔滨市政府获悉,为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市级储备粮运行体系,结合哈尔滨市实际,《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出台。

本《细则》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市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和成品粮油。

对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各级分工

《细则》规定市政府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市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区(县)级政府对辖区内承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并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做好市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粮食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本细则。市发改委会同市粮食部门拟定市级储备粮宏观调控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落实。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财政保障,负责对市粮食局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省农发行营业部负责

按照国家、省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按照职责对市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检验检测。

应实行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

承储企业储备业务应当与商业经营业务分开,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明确了市级储备粮储存管理要求。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承储企业应当制定应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避免或者减少市级储备粮损失。承储企业应当建立统计台账,保存有关凭证、资料。市级储备粮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承储企业应当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定期开展常规性质量指标检验,保证市级储备粮符合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市粮食局负责对市级储备粮的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市级储备粮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省农发行营业部负责

禁止携带犬只活禽等乘车

征求意见稿中规范了禁止携带进站乘车的物品,除了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外,还包括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等除外);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等。如果发现携带相关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车站内禁止派发物品 使用平衡车滑板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禁止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包括,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擅自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物品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强行招揽乘客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平衡车等违反规定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劝阻、制止,可以责令行为人离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禁止携带犬只活禽等乘车

征求意见稿中规范了禁止携带进站乘车的物品,除了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外,还包括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等除外);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等。如果发现携带相关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道外区改造供热老旧管网 涉及供热面积60余万平方米

生活报讯 (记者仲亮) 记者从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信息网获悉,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计划8月3日开工,9月15日竣工。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道外区,改造范围内供热面积61.43万平方米。

南岗区多举措优化审批环境 1小时4分就能拿到营业执照

生活报讯 (记者于海霞) 记者从哈市南岗区政府获悉,南岗区多举措优化审批环境,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截至6月30日,全区新设立市场主体14701户。

据了解,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5大类(113小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通过整改优化,106小项的承诺时限已实现全市最优。

“企业开办直通车2.0系统”上线运营,南岗区发出全市首张通过新系统申办的营业执照,申请人仅用1小时4分,就拿到了装有营业执照、一套印章和税务Ukey的企业开办大礼包。”据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区已全面实现“一口受理、一口送达、全程联办、全程网办、全程免费”,注册登记环节实现2个小时内办结,企业开办全流程实现4小时内完成。

最新管控政策! 这些返哈抵哈人员需报备

生活报讯 (记者张立) 7日,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国内疫情排查管控政策一览表,提示有以下时段和地区旅居史的返哈抵哈人员,请立即向所在地社区(村)、所在单位报告,按要求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排查管控一览表

刊载电话 13796106320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王振泉(身份证件号:371202196202272115)为道外区南岗街委小区B1栋1单元508号房屋的受让人(房屋建筑面积61.4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为孙兆丽,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00013135,该房屋现实际转移登记在本人。本人王振泉已自愿做出承诺,并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及相关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有异议的,包括房屋登记交易过程中存有异议的,当事人在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民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区二分中心共同分别提出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申请暂停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哈尔滨市民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理地址:道外区滨江街甲24-9号,电话:5187081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区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区松北分局公告

根据《哈尔滨市社会信用条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规定,经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批准,枫叶小镇奥特莱斯(哈尔滨)广场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7日20时至21时,在哈尔滨市松北区泰源大街16999号举办两场V级焰火燃放活动。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区松北分局公告

根据《哈尔滨市社会信用条例》(大型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规定,

经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批准,枫叶小镇

奥特莱斯(哈尔滨)广场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7日20时至21时,在哈

尔滨市松北区泰源大街16999号举办两场V

级焰火燃放活动。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区松北分局公告

根据《哈尔滨市社会信用条例》(大型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规定,

经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批准,枫叶小

镇奥特莱斯(哈尔滨)广场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7日20时至21时,在哈

尔滨市松北区泰源大街16999号举办两场V

级焰火燃放活动。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道外区松北分局公告

根据《哈尔滨市社会信用条例》(大型